
关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粤电 03 债券代码： 149711.SZ

债券简称： 21 粤电 02 债券代码： 149418.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粤电02和21粤电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因工作变动，梁超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任后，其仍继续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梁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